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5-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绿能”或“公司”）委托，指派彭亚峰、刘晓航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电投绿能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投票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3、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电投绿能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投绿能为进行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电投绿能进行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2月11日，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电投绿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电投绿能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截至2026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该规定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811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16,395,462 股, 占电投绿能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39.048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3,361,714 股, 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34.0025%。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承办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合法有效。

三、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01 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 3.02 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
 - 3.03 关于采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总包配送大宗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4 关于采购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电商化通用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5 关于国电投吉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 关于采购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8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9 关于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拟发生 2026 年度委托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发生 2026 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 3 需逐项表决；议案 1、2、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79,493,048	3,481,400	149,000
比例（%）	98.0175	1.9011	0.08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79,493,048	3,481,400	149,000

比例 (%)	98.0175	1.9011	0.0814
--------	---------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402,423	572,425	148,600
比例（%）	99.6063	0.3126	0.08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402,423	572,425	148,600
比例（%）	99.6063	0.3126	0.08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01 子议案名称：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51,823	651,125	120,500
比例（%）	99.5786	0.3556	0.06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51,823	651,125	120,500
比例（%）	99.5786	0.3556	0.0658

3.02 子议案名称：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56,358	644,200	122,890
比例（%）	99.5811	0.3518	0.0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56,358	644,200	122,890
比例（%）	99.5811	0.3518	0.0671

3.03 子议案名称：关于采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总包配送大宗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70,933	626,325	126,190
比例（%）	99.5891	0.3420	0.06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70,933	626,325	126,190
比例（%）	99.5891	0.3420	0.0689

3.04 子议案名称：关于采购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电商化通用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60,333	631,425	131,690
比例（%）	99.5833	0.3448	0.07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60,333	631,425	131,690
比例（%）	99.5833	0.3448	0.0719

3.05 子议案名称：关于国电投吉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57,033	633,325	133,090
比例（%）	99.5815	0.3458	0.07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57,033	633,325	133,090
比例（%）	99.5815	0.3458	0.0727

3.06 子议案名称：关于采购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68,033	619,325	136,090
比例（%）	99.5875	0.3382	0.07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68,033	619,325	136,090
比例（%）	99.5875	0.3382	0.0743

3.07 子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65,133	620,125	138,190
比例（%）	99.5859	0.3386	0.07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65,133	620,125	138,190
比例（%）	99.5859	0.3386	0.0755

3.08 子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364,933	627,925	130,590

比例 (%)	99.5858	0.3429	0.0713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82,364,933	627,925	130,590
比例 (%)	99.5858	0.3429	0.0713

3.09 子议案名称: 关于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拟发生 2026 年度委托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82,349,933	643,125	130,390
比例 (%)	99.5776	0.3512	0.07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82,349,933	643,125	130,390
比例 (%)	99.5776	0.3512	0.0712

3.10 子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 (吉林) 有限公司发生 2026 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415,558,147	618,125	219,190
比例 (%)	99.9409	0.0436	0.01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2,286,133	618,125	219,190
比例（%）	99.5428	0.3375	0.1197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楠 _____

承办律师：

彭亚峰 _____

刘晓航 _____

年 月 日